

編號：第 653/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

主 題：假釋

摘 要

上訴人犯下四項嚴重罪行，尤其是殺人罪，其犯罪情節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生命，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653/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2 年 7 月 26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047-01-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2 年 6 月 1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上訴人在編號 CR4-00-0012-PCC 之合議庭案件中，被裁定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及處罰之『殺人罪』、一項同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勒索罪』、一項同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及一項同法典第 283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罪』，數罪競舍，被判處 17 年實際徒刑，賠償被害人家屬澳門幣 800,000 圓、連帶支付賠償澳門幣 1,100,000 圓，而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
2. 上訴人於 2000 年 2 月 1 日開始被拘留並於同年 2 月 3 日開

始被羈押。

3. 上訴人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服滿所有刑期，且於 2011 年 6 月 1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之三分之二刑期。至今，上訴人服刑已逾六個月。
4. 因此，上訴人已符合申請假釋的形式要件。
5. 上訴人為初犯，在獄內屬信任類囚犯，其行為表現總評為“良”。
6. 上訴人曾於獄中舉報其他囚犯的違法行為，並表示明白在獄中持有電話是違法的，事後同囚開始懷疑其舉報是上訴人作出的，但其沒有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
7. 直至現時為止，上訴人雖然並未能對賠償作完全支付，但其承諾一旦假釋請求獲得批准，將會積極向死者家人作出補償，並以分期方式每月澳門幣\$2,000 向被害人家屬作賠償。
8. 上訴人積極參與多項獄內培訓課程，更投搞「啟報」，以為出獄後的生活作好準備。
9. 在家庭方面，十二年來除每星期定期到獄中探望外，更為上訴人作好出獄後重返社會的妥善準備——倘上訴人獲批准假釋，將會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在姊姊開設的時裝店擔任採購員(月薪為澳門幣 9,000 圓)。
10. 另一方面，從卷宗第 120 頁至 129 頁資料所顯示，監獄獄長報告及社會援助、教育暨培訓處均同意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11. 因此，不論從客觀標準抑或主觀標準分析，上訴人均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訂定的批准假釋的所有前提條件。

12.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卷宗第 201 頁第二段曾這樣對上訴人作以下描述：服刑人先後被否決假釋申請後無自暴自棄，過去一年表現維持良好，對於以往所犯罪行表現悔改，具袒承及正視過錯之心，可見刑罰的執行對其起了正面的作用、人格有穩定的發展。……
13. 然而，刑事起訴法庭卻在沒有具體指出上訴人違反或不符合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關於否決上訴人假釋申請的決定。
14.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法庭在審理本假釋申請的過程中，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關於批准假釋的前提條件之規定。
15. 被上訴法庭否決申請的唯一考慮因素，是應為上訴人的犯罪行為非常嚴重犯罪，然而，必須要表明的是，上訴人的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僅應是犯罪行為的結果，其所體現的是犯罪行為的不法性及其可被譴責性，而不應屬於本案件的情節部分。
16. 而犯罪行為的不法性及其可被譴責性應是定罪量刑時所考慮的要素，而非審理假釋申請時所考慮的要素。
17. 上訴人認為，《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要件，亦即“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其性質應是法庭根據被判刑者在服刑過程當中所作的表現，而對其一旦被提前釋放所將會作出的行為來進行評估或合理期待。
18. 在考慮刑法典第 56 條一款 b) 方面，關於上訴人在獄中表現好壞的心證，毫無疑問，理應建基於獄方和相關輔助部門對此而繕寫的報告——因為只有他們才是最清楚了解被判

刑者犯罪後和入獄後的人格和心理狀況之改變。

19. 在本案中，既然所有報告均認為上訴人在獄中表現良好，對過去所犯的罪行有悔意，對重返正常社會抱有積極的態度。
20. 因此，除非有任何特殊原因，否則，依據上述種種客觀因素，可以預見上訴人一旦提前出獄並不會為社會帶來心理上之衝擊。換言之，無論如何都不應對上訴人的個案作出負面結論。
21. 在否決假釋申請的批示中，被上訴法庭僅以上訴人所犯罪狀本身的嚴重程度，作為其形成心證的解釋而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完全忽略上訴人在被判刑後的人格與行為上的重大轉變。
22. 因此，刑事起訴法庭只側重考慮上訴人的不利因素而忽略了上訴人執行刑罰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
23. 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事實已是無法改變，故此，若只單憑該犯罪種類而認為上訴人會對社會大眾造成震撼沖擊，那麼，是否意味犯罪事實是用以決定能否假釋的重要考慮要件？同時，被判處觸犯該類犯罪的囚犯均沒有被假釋的可能性嗎？
24. 在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刑事起訴法庭基於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之性質而否決其假釋申請，明顯過於側重一般預防而忽略特別預防的作用，同時亦不符合刑法所追求的刑罰之目的。
25. 因此，被上訴法庭以上述理由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宣告本上訴得直及撤銷披上訴法庭，亦即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所作出的否決假釋申請之批示，並認定本申請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之形式和實質要件，批准上訴人假釋。

請求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estão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2. A fls.171 e 171 verso, emiti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pela segunda vez,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3. Como questão prévia, será especulativo aferir-se que o recorrente já está corrigido 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se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a uma adequa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4.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extrema gravidade e dolo muito intenso com repercussões sociais negativas, configurando-se, desta forma,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previstas no Artº56º, nº1, alínea a), do C.Penal.
5.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como vem sendo

jurisprudência, deve ser analisada “caso a caso”, sendo o mecanismo legal previsto no Artº56º, nº1, alínea a) referido, que releva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e a vida anterior do agente, entre outras.

6. E, nesse contexto, foi apreciada e negad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pela segunda vez, porque os crimes que praticou, em co-autoria, são de molde a levar-nos a considerar que o recorrente ainda não é merecedor da confiança da sociedade e que 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se revela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o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7. E temos de reafirmar que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criminal, de crimes desta natureza, impõem uma sanção adequada ao desvalor da conduta do recorrent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o grau de dolo, a culpa e as consequências, quer para os ofendidos, quer para a sociedade, constituindo-se como autênticos factores de instabilidade social e projectando uma imagem altamente negativa de Macau.
8. O institut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querer proporcionar ao condenado um período de readaptação, em liberdade condicionada, à vida em sociedade, antes de atingir a liberdade definitiva, visando a sua reintegração, impõe que se mostrem reunidos requisitos concretos que, no caso em análise, se mostram, em parte, inverificados.
9. Ferida que se mostra a medida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à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não vemos nós

de que forma a invocada violação do preceituado no Artº56º do Código Penal ocorreu, nem podendo, imputar-se à decisão recorrida questões, vícios ou inobservância de requisitos, a que se refere o Artº400º, do C.P.P.M..

10. Por tudo o que deixamos dito entendemos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11.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impondo-lhe o cumprimento em reclusão de, pelo menos, mais um ano da pena, ficando os autos a aguardar a renovação da instânci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469º do C.P.P.M., tendo o recorrente sido notificado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º3, do citado Artº469º.
12. É manifesto que o recorrente, na sua motivação, faz uma interpretação algo subjectiva dos elementos dos autos.

Em conclusão:

Pelo exposto, entendemos não terem sido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º56º, do C.P.M..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現階段尚未具備法定的假釋條件，所以上述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4-00-0012-PCC 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觸犯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28 條規定及處罰的殺人罪、一項同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勒索罪、一項同法典第 19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及一項同法典第 283 條第 1 款 a)項規定及處罰的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罪，數罪競合，被判 17 年徒刑，賠償被害人家屬澳門幣 800,000 圓、連帶支付賠償澳門幣 1,100,000 圓，裁決經中級法院確認。
2. 上訴人在 2000 年 1 月觸犯上述罪行。
3. 上訴人自 2000 年 2 月 1 日起被拘留，並自 2000 年 2 月 3 日開始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並在 2011 年 6 月 1 日被否決首次假釋申請。
5.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6. 上訴人在獄中一直參加獄方舉辦的各項培訓及活動、投稿「啟報」。

7. 上訴人曾於 2002 年起參與職業培訓包括樓層清潔、工藝房、水電工房，工作至今表現及態度獲導師肯定。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2008 年曾有違規被剝奪放風權 30 日的紀錄。
9. 上訴人自 2008 年起以分期繳付方式賠償，至本年 4 月 26 日合共已繳付澳門幣 5,880 圓。
10. 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密切，十二年在囚至今家人每星期不間斷探訪。
11.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在姊姊開設的時裝店擔任採購員，月薪澳門幣 9,000 圓。
12.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沒有其他犯罪紀錄。
13. 監獄方面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綜觀服刑人犯罪及違規的動機，可見其過去處事沖動未顧及後果，雖然近年表現維持穩定，但由於所犯罪行的罪過程度極為嚴重，法庭認為仍需時間觀察及評估其人格發展是否能經得起自由後的各項誘惑及沖擊，能以等合社會規範的方式生活，不再犯罪。

在法制維護的一般預防方面，本案涉及多項嚴重罪行，服刑人沖動殺人後，未肯承擔責任，相反為救脫罪及為不法利益，伙同他人作出棄屍及勒索親屬的行為，最終不僅令

自己失去自由，事業及朋友，還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構成嚴重損害，服刑至今，仍未能沖淡當年行為對社會大眾造成的震撼沖擊，以及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負面影響，因此，現提早釋放服刑人將影響廣大市民對法制的信念，不利於刑罰的目的。

綜上所述，本法庭接納檢察院的建議，有必要讓服刑人繼續服刑，同時亦可透過執行刑罰對其人格演變予以仔細觀察。基於此，法庭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之假釋聲請。”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

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在被判刑前是初犯，在 2000 年 2 月入獄，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2008 年曾有違規被剝奪放風權 30 日的紀錄。上訴人在獄中一直參加獄方舉辦的各項培訓及活動、投稿「啟報」。上訴人曾於 2002 年起參與職業培訓包括樓層清潔、工藝房、水電工房，工作至今表現及態度獲導師肯定。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密切，十二年在囚至今家人每星期不間斷探訪。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家人同住，並計劃在姊姊開設的時裝店擔任採購員，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月薪澳門幣 9,000 圓。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

然而，上訴人犯下四項嚴重罪行，其犯下殺人罪後，更伙同他人作出棄屍及勒索親屬的行為，其行為對社會造成十分嚴重的危害。上訴人所觸犯的上述多項罪行，尤其是殺人罪，其犯罪情節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生命，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

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800 圓，費用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2 年 7 月 26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